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2-019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5月15日(周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5月14日(星期一)--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2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深圳华侨城汉唐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8日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杨海贤董事长

(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2年4月25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八)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294,412,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4%。

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202,287,747股,占公司A股股份的59.69%;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92,125,048股,占公司B股股份的34.92%。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及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293,998,895股,占总股本602,762,596股的48.78%。

其中:内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201,875,647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9.57%;外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92,123,248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4.91%。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41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87%。

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412,100股,占公司A股股份的0.1216%;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800股,占公司B股股份的0.0007%。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94,412,795	294,302,395	99.96	96,500	0.03	13,900	0.01
其中:A股股东	202,287,747	202,179,147	99.95	94,700	0.047	13,900	0.0069
B股股东	92,125,048	92,123,248	99.9981	1,800	0.0019	0	0

(二)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94,412,795	294,302,395	99.96	96,500	0.03	13,900	0.01
其中:A股股东	202,287,747	202,179,147	99.95	94,700	0.047	13,900	0.0069
B股股东	92,125,048	92,123,248	99.9981	1,800	0.0019	0	0

(三)审议通过《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94,412,795	294,302,395	99.96	96,500	0.03	13,900	0.01
其中:A股股东	202,287,747	202,179,147	99.95	94,700	0.047	13,900	0.0069
B股股东	92,125,048	92,123,248	99.9981	1,800	0.0019	0	0

(四)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及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94,412,795	294,302,395	99.96	96,500	0.03	13,900	0.01
其中:A股股东	202,287,747	202,179,147	99.95	94,700	0.047	13,900	0.0069
B股股东	92,125,048	92,123,248	99.9981	1,800	0.0019	0	0

(五)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94,412,795	294,302,395	99.96	110,400	0.037	0	0
其中:A股股东	202,287,747	202,179,147	99.95	108600	0.054	0	0
B股股东	92,125,048	92,123,248	99.9981	1800	0.0019	0	0

(六)审议通过《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94,412,795	294,302,395	99.96	96,500	0.03	13,900	0.01
其中:A股股东	202,287,747	202,179,147	99.95	94,700	0.047	13,900	0.0069
B股股东	92,125,048	92,123,248	99.9981	1,800	0.0019	0	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银行授信规模、对外担保、系统内财务资助等额度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94,412,795	294,302,395	99.96	96,500	0.03	13,900	0.01
其中:A股股东	202,287,747	202,179,147	99.95	94,700	0.047	13,900	0.0069
B股股东	92,125,048	92,123,248	99.9981	1,800	0.0019	0	0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94,412,795	294,302,395	99.96	96,500	0.03	13,900	0.01
其中:A股股东	202,287,747	202,179,147	99.95	94,700	0.047	13,900	0.0069
B股股东	92,125,048	92,123,248	99.9981	1,800	0.0019	0	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2012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94,412,795	294,302,395	99.96	96,500	0.03	13,900	0.01
其中:A股股东	202,287,747	202,179,147	99.95	94,700	0.047	13,900	0.0069
B股股东	92,125,048	92,123,248	99.9981	1,800	0.0019	0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颜 琼、鄢 真

(三)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2-031

关于收购重庆锦瑞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公司用自有资金收购重庆锦瑞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瑞商贸")持有的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斧民爆")4.9%的股权,股权交易总价为人民币8,435.65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2012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锦瑞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与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该《转让协议》已经生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锦瑞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执照注册号	500105000100641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3日
注册资本或出资额	1,000,000元
注册地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16号20-38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许可经营: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装备,陶瓷制品,钢材,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日用百货(不含衣膜),仪器仪表;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锦瑞商贸股权结构:自然人贺锦军出资98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98%;自然人黄勇出资2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2%。

2.锦瑞商贸与本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2,011.3万元

实收资本:42,011.3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93000011721

成立日期:2007年4月10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凭本企业许可证从事民用爆破物品的生产(有效期至2013年2月24日);销售(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工程爆破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咨询服务,包装材料、机械设备、汽车安全气囊、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产品和危险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的技术服务,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及资产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服务。

神斧民爆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1,880,000.00	59.96%
2	天津硅谷天堂合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11,000.00	10.00%
3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703,850.00	3.50%
4	重庆锦瑞商贸有限公司	20,585,390.00	4.90%
5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3.57%
6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23,410.00	3.10%
7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603,300.00	3.00%
8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2,200.00	2.00%
9	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02,200.00	2.00%
10	桂阳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公司	8,200,000.00	1.95%
11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1.90%
12	上海瓯温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01,650.00	1.50%
13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1.19%
14	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0.71%
15	湖南瑞岗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0.71%
合计		420,113,000.00	100.00%

以201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审国际 审字[2012]第0103027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神斧民爆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163,348.06万元,净资产117,432.08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111,620.38万元;2011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96,694.37万元,营业利润14,572.73万元,净利润12,432.69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594.33万元;2012年1-3月合并报表营业收入27,544.32万元,营业利润3,872.78万元,净利润3,066.01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72.70万元。

以201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开元(相)评报字[2012]第023号"的评估报告,神斧民爆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76,008.84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股权转让:锦瑞商贸同意将其持有的出资额为人民币2,058.539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4.9%的神斧民爆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同意受让。

2.交易价格:锦瑞商贸系于2011年3月以7,742万元价格取得标的股权。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总价为人民币8,435.65万元。

3.价款支付:本公司在2012年5月14日之前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4.股权过户:本公司根据协议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后,锦瑞商贸应立即签署与其相关的用于办理标的股权过户登记所需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授权委托书等),交由本公司或标的公司委托的人员办理标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5.过渡期安排:自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权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形成的损益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担。并且,过渡期内,锦瑞商贸如欲行使基于标的股权所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分红权等股东权利,必须经本公司同意或与本公司保持一致,否则视为锦瑞商贸根本性违约。过渡期内,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锦瑞商贸不得擅自以转让、赠与、出资、质押、托管等任何方式处置标的股权,否则视为根本性违约。

交易的定价依据是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相)评报字[2012]第023号"的评估报告,评估后神斧民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五、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对神斧民爆进行重组,锦瑞商贸明确不参与本次重组,为顺利实现本公司和神斧民爆的重组,经充分协商,本公司采用自有资金先行收购锦瑞商贸的持有的神斧民爆的股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3.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审国际 审字[2012]第01030272号审计报告。

4.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元(相)评报字[2012]第023号评估报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2-032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2日以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5月12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锦瑞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2-13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12年5月15日上午9:00;

召开地点:江西南昌市经济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公司总部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主 持 人:龙大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

2、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145,767,1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9.07%。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767,1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767,1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767,1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767,1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1年度共实现净利润(母公司)56,187,475.77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57,348,934.87元。

公司以2011年末总股本297,032,4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本次分配派发现金红利11,881,296.56元。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145,767,1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12年度公司向各银行申请10.6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亿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	2.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	2.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	2.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0.6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	0.4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0.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0.8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0.5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0.50
合 计	10.60

表决结果:同意145,767,1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诚志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阳明支行申请0.65亿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767,1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2.5亿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767,1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3.0亿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767,1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五洲支行申请0.9亿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767,1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申请2.5亿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767,1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1.0亿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767,1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1.0亿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767,1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诚志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申请0.6亿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767,1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诚志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申请0.8亿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767,1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诚志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1.0亿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767,1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诚志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0.4亿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767,1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诚志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申请0.3亿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767,1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广场支行申请0.2亿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767,1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申请1.0亿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固定资产贷款,期限六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767,1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行大街支行申请0.2亿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767,1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西路支行申请0.3亿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767,1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0.2亿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767,1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诚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南昌申请0.4亿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767,1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诚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城支行申请0.2亿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767,1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诚志日化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城支行申请0.2亿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767,1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767,1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暨关于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767,1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767,1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767,1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吴明辉先生、王欣新先生、张蕊女士向大会作了2011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西中律律师事务所刘文武、余妍律师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诚志股份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12-19号
证券代码:113002 证券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年会的补充通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2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年会的通知》(简称《通知》),定于2012年5月31日召开本行2011年度股东年会。现将2011年度股东年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增加临时提案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汇金公司,持有本行约35.4%股份的股东)受本行委托于2012年5月14日提请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洪永淼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汇金公司提交的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11年度股东年会审议。

二、2011年度股东年会审议事项

经上述调整后,本行2011年度股东年会拟审议以下事项:

1.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聘请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选举董娟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孟焰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洪永淼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股东年会审议第8项议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洪永淼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此外,会议还将听取如下汇报:

1.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的汇报
2.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1年度执行情况的汇报

三、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持有《通知》第四项规定的资料以及本补充通知附件的补充授权委托书进行会议登记。

关于2011年度股东年会的其他事项,详见于2012年4月16日本行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年会补充授权委托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年会补充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年会,并按照下列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提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8	关于选举洪永淼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签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股票代码:600684 股票简称:珠江实业 公告编号:2012-009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6月5日(星期二)上午09:30;

2、召开地点:珠江新岸酒店(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玉菡路28号)君楼二楼云山珠水酒家218会议室(地址示意图详见附件1)。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网络投票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出席对象:截止2012年5月2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的律师。

二、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A、个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登记和出席会议。

B、委托代理他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账户卡登记和出席会议。

C、法人股东代表持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除外,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股东单位账号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登记和出席会议。

D、异地股东也可以传真、信函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12年5月30日至5月31日,8:30—12:00、14:00—17:30。

3、登记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362-366号好世界广场30楼董事会秘书处。

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时间:

2012年6月5日(星期二)上午09:30-11:00。

(二)股票流程

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738684	珠江投票	10项议案

(三)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
2	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	2.00
3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4	关于聘任梁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00
5	关于聘任朱卫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6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蔡穗声、曾炳权、张晋红、林兵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6.00
7	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00
8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8.00
9	关于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11	上述各项议案	99.00

(四)披露情况:

上述第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3月2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议案1、3、5、6、7、8、9、10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4月2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议案2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4月2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六)股票举例: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在"申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例如,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对"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投票表决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38684	珠江投票	1.00元	1股	同意
买入	738684	珠江投票	1.00元	2股	反对
买入	738684	珠江投票	1.00元	3股	弃权

(七)股票注意事项

1、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投票不能撤单。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四、会议其他事项

1、会议半天,与会人员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2、联系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362-366号好世界广场30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0060

电话:(020)83752439 传真:(020)83752663

联系人:黄静 端木安琪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1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6月5日(星期二)上午09:30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委托如下:

(1)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请在□中勾选):□是 □否。

(2)代理人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事项投同意、不同意或弃权票的指示:

对股东大会议程所列 议案投同意票;
对股东大会议程所列 议案投不同意票;
对股东大会议程所列 议案投弃权票;

(3)代理人对临时提案是(否)具有表决权及行使表决权的具体指示(请在□中勾选):□是□否。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